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訴願人因違反消防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6年2月8日北市消預字第10630624200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77條第2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72條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第73條第1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二、訴願人為○○有限公司消防設備士，因該公司受案外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委託辦理本市中山區○○○路○○段○○號「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安東路派出所」（下稱系爭場所）之民國（下同）105年全年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於105年12月28日進行系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並於105年12月31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報。嗣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三救災救護大隊中山中隊於106年1月5日派員至系爭場所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發現現場室內消防栓設備（放水壓力不足〔實測0公斤/平方公分〕）及室內排煙設備（排煙量不足〔實測0立方公尺/分鐘〕）等2項設備缺失與訴願人消防安全檢修申報書判定為合格之結果不符，審認訴願人未依規定實施綜合檢查，第1次違反消防法第38條第3項規定，乃當場開立106年1月5日BC00407號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通知單。嗣原處分機關依消防法第38條第3項及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人員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裁處基準表規定，以106年2月8日北市消預字第10630624200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4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106年5月26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原處分機關106年2月8日北市消預字第10630624200號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及第72條規定，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戶籍地址（新北市板橋區○○路○○號○○樓之○○）寄送，惟因故未能完成送達，是原處分機關即自行派員將系爭裁處書送達至訴願人本件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所留通訊處，亦即訴願人名片載明之營業所（臺北市松山區○○○路○○巷○○號○○樓），於106年2月20日合法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第3點已載明：「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4條、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裁處書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法務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是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該

裁處書達到之次日（106年2月21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06年3月22日星期三。惟訴願人遲至106年5月26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則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